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

申請登記日期：　　審核日期 ：　　個案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2">求職登記日期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市話）　　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1. 申請登記表。
☐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
2.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用人單位從事計時工作，同意遵守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相關規定，且目前無參加其他就業相關補助計畫。
3. 屆時如於領取津貼期間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、廢止、終止津貼給付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。若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經移送強制執行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計畫之津貼。
4. 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（本人已詳閱資料後，以正楷親簽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）
下列條件皆符合：
☐申請登記當日前六個月內，勞保或就保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個月以上。
☐最近一次之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 23,800 元(含)以下。
☐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承辦人員：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機構主管：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從事安心即時上工工作情形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　（用人單位名稱）擔任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。
工作內容：</td></tr>
</table>